海州区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

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上级有关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特制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一、基本原则

1.科学决策。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的方法，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结合，使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2.民主决策。重大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

3.依法决策。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事项决策。

涉及我局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引进，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

主要内容：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

2.党风廉政工作、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3.全局工作规则、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4.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

5.全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任务的确定;

6.全局财务年度决算、预算的申报和调整;

7.职称评定及区级以上奖惩（需纪检监察组鉴定的表彰）等相关事项；

8.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中层干部任免、人事变动、干部交流等事项;

9.其它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机关中层干部、直属单位等局管干部的提名、任免，重要岗位的人事调整等；

2.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

(三)重要项目安排

1.局办公设施修缮、装潢项目；

2.对外合作合同的审核、签订；

3.基本建设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立项；

4.项目工程增量变更的；

5.大宗物资及办公设备的采购。

（四）大额资金使用

1.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

2.干部职工的各项津贴和奖金的发放原则以及标准的制定；

3.财务预算中未列出的具体项目或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特殊支出、大额资金使用的审定；

4.其他单笔3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

（五）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主要程序及要求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以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提前三天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到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其他紧急事项来不及集体议决的，分管领导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后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局班子集体报告。

（一）会前准备

1．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经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并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会议集体讨论。

2．涉及重要干部任免，应根据上级和我区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最后提交局班子会议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3．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必须由承办科室（单位）提出方案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4.涉及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由使用科室拟定支出计划报告，报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5.会议所议议题应提前通知到会人员。

（二）研究决定

1.局班子会议一般由局主要负责人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其他班子成员主持。

2.研究决策事项先由局分管领导报告情况、作提议说明，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局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3.集体决策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4.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

5.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可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列席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三）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局领导班子会议决策后，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会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局领导班子集体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局领导班子会议报告。

四、监督检查

为确保“三重一大”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应整合各方力量，从工作程序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根据分工和职责督促分管科室（单位）严格执行，及时向局班子会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制度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责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区教工委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报告，自觉接受上级党委的监督。

（二）派驻纪检组对局“三重一大”决策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视情进行监督。

（三）局分管领导负责局领导班子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执行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方案和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查督办等措施，确保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五、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

（二）擅自泄露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应保密事项的。

（三）因上报不实情况或漏报、瞒报，影响局领导班子作出正确决策的。

（四）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变更集体决策的。

（五）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